

2023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
(可城当罚决字〔2023〕第1-0012号)

序号	行政处罚文书号	当事人名称	负责人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的机构名称
1	可城当罚决字〔2023〕第1-0012号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华	2023年3月20日17时20分第四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时，发现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部工程车辆于可克达拉市岳麓山南路带泥上路，污染城市道路。 该行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的规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最终对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自觉履行	第四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